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9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济南市工程咨询院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升级日产 3750 吨水泥熟料循环经济示范线项目 (2511-410822-04-02-445684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5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11月28日

济南市工程咨询院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、冯迎、1356910747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、胡亚峰、1532480469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